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5,049,000.14	347,069,481.10	143,639,788.49	21.87	682,719,912.56	1,193,783,587.13	1,032,589,239.77	-33.88
利润总额	-11,397,983.90	1,024,811.92	-161,213,343.87	不适用	-3,219,694.86	95,272,700.68	-111,010,318.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3,704.84	5,133,834.91	-158,641,406.61	不适用	-11,213,924.18	83,885,452.31	-117,548,926.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60,226.37	-417,578.44	-164,192,818.96	不适用	-45,831,834.35	41,772,465.94	-159,661,913.1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6,879.79	-53,787,151.63	-53,787,151.63	不适用	58,490,902.46	-204,905,985.53	-204,905,985.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39	不适用	-0.03	0.21	-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39	不适用	-0.03	0.21	-0.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52	-16.42	增加14.47个百分点	-1.61	7.36	-12.46	增加10.8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799,785,053.43	不适用	2,964,546,337.76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9,295,603.25	不适用	700,553,123.09	-1.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06	-323,96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2,190.71	35,127,91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4.02	-52,128.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16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86.90	70,25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06.34	198,826.65	
合计	13,426,521.53	34,617,910.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市场需求周期性调整及行业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精准营销与优化研发投入结构,销售及研发费用实现显著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精准控制各项经营性支出,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实现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079,000	41.76	0	质押	97,200,000
浙江孚旺垣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19,000	14.38	0	无	0
杭州中惠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26,950	6.88	0	无	0
卢锦华	境内自然人	19,556,460	4.89	0	无	0
汤杰丞	境内自然人	18,789,540	4.70	0	无	0
汤旭东	境内自然人	10,956,000	2.74	0	质押	10,956,000
苏奕	境内自然人	774,900	0.19	0	无	0
陈科华	境内自然人	737,700	0.18	0	无	0
方波	境内自然人	671,500	0.17	0	无	0
武军	境内自然人	587,200	0.1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79,000
浙江孚旺垣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19,000
杭州中惠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人民币普通股	27,526,950
卢锦华	19,556,46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6,460
汤杰丞	18,789,540	人民币普通股	18,789,540
汤旭东	10,9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6,000
苏奕	7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900
陈科华	7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700
方波	6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500
武军	5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孚旺垣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中惠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积极整改,采取的措施如下: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

2、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对财务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等关键流程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财务数据专人复核环节,规范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流程,以完善的财务资料管理为财务核算提供充分支持。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意识。

6、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7、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活动,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38,401.92	254,293,484.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28,837.76	9,431,868.23
应收账款	469,488,428.46	380,438,123.80
应收款项融资	791,894.89	26,865,540.12
预付款项	18,729,526.51	31,931,23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796,960.21	2,809,568.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321,009.62	446,770,170.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737,882.99	66,935,337.37
流动资产合计	1,072,532,932.36	1,219,475,33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95,691.04	18,422,09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8,314,732.76	1,123,546,703.42
在建工程	310,396,182.08	252,917,49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58,634.38	5,484,192.67
无形资产	194,829,146.51	181,996,360.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4,552,396.05	90,962,054.4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108,159.79	12,108,159.79
长期待摊费用	4,537,146.98	4,228,82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5,334.90	13,565,48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4,693.58	41,859,65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252,121.07	1,745,071,007.53
资产总计	2,799,785,053.43	2,964,546,33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655,823.01	411,322,166.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07,866.35	26,857,274.88
应付账款	403,566,593.21	377,510,545.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223,124.31	126,871,086.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22,734.10	34,146,614.26
应交税费	10,088,268.47	8,884,571.74
其他应付款	104,196,309.57	131,870,27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775,315.30	304,121,175.98
其他流动负债	9,221,574.97	16,492,931.34
流动负债合计	1,302,957,609.29	1,438,076,638.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4,487,498.87	589,544,491.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70,286.53	2,328,014.69
长期应付款	80,154,401.09	91,478,856.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46,227.84	178,476.17
递延收益	111,137,343.96	96,919,50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9,988.26	2,736,02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175,746.54	783,185,366.55
负债合计	2,064,133,355.83	2,221,262,00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108,752.00	400,1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564,747.73	290,564,74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1,107.02	284,702.68
盈余公积	64,613,062.59	64,613,062.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222,066.09	-55,018,1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9,295,603.25	700,553,123.09
少数股东权益	46,356,094.35	42,731,21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5,651,697.60	743,284,33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9,785,053.43	2,964,546,337.76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82,719,912.56	1,032,589,239.77
其中:营业收入	682,719,912.56	1,032,589,23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7,724,259.32	1,186,983,292.11
其中:营业成本	406,676,520.31	515,689,56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70,075.23	11,302,847.25
销售费用	144,921,134.49	420,817,829.69
管理费用	87,841,551.23	82,616,650.04
研发费用	20,326,657.01	136,399,436.30
财务费用	30,288,321.05	20,186,975.29
其中:利息费用	30,040,553.35	21,750,684.37
利息收入	362,276.83	1,708,987.62
加:其他收益	31,926,118.80	36,284,16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7,849.79	11,496,54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402.94	732,671.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8,955.69	-905,39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8,571.79	-3,230,275.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960.06	-101,206.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7,566.09	-110,840,216.32
加:营业外收入	240,842.78	1,148,098.14
减:营业外支出	292,971.55	1,318,20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9,694.86	-111,010,318.25
减:所得税费用	4,327,458.94	2,293,14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7,153.80	-113,303,466.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7,153.80	-113,303,466.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3,924.18	-117,548,926.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6,770.38	4,245,46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7,153.80	-113,303,466.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13,924.18	-117,548,926.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770.38	4,245,46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934,962.38	987,966,56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533.02	2,308,53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7,459.99	62,751,33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57,945.39	1,053,026,42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063,254.82	482,310,778.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28,891.96	215,122,64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73,938.91	112,768,83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957.25	447,730,15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767,042.93	1,257,932,40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0,902.46	-204,905,98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60.00	13,4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76,395.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0.00	13,689,85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34,203.52	144,747,61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34,203.52	144,747,6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1,143.52	-131,057,75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625,089.48	455,586,571.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23,445.00	90,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48,534.48	455,677,02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747,083.90	416,325,5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74,234.36	84,862,41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69,591.24	3,628,31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390,909.50	504,816,27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2,375.02	-49,139,24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72,616.08	-385,102,98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65,547.93	520,937,71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92,931.85	135,834,728.73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全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

2、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对财务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等关键流程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财务数据专人复核环节,规范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流程,以完善的财务资料管理为财务核算提供充分支持。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意识。

6、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7、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活动,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uluwa@huluwayao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景萍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于汇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

独立董事: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林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huluwa@huluwayao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898 - 68634767

邮箱:huluwa@huluwayao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全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

刘全国,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正高级制药工程师,海南省自由贸易港D类人才。曾获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海南省专利金奖等。1990年9月至1996年5月,担任阜新中药厂实验室主任;1996年5